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  
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编制单位：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5000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1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1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2
附件2、项目周边概况图 .....	23
附件3、项目平面布置图 .....	25
附件4、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26
附件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31
附件6、现场照片 .....	42
附件7、监测报告 .....	45
附件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56
附件9、自查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0、“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65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主要建设规模	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				
设计能力	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				
实际能力	年产包装印刷品 1000 吨（第一阶段）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所占比例	0.5%
验收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14)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p> <p>(15) 《关于对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09 第 0071 号)</p>				

1.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项目清洗印刷网版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未涉及的因子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执行）后回用于网版冲洗，全厂生产污水经厂内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SS	mg/L	5
回用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pH	6.5~9	无量纲
			BOD5	30	mg/L
			SS	30	mg/L
			色度	30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	COD	100	mg/L
			氨氮	15	mg/L
			TP	0.5	mg/L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印刷、喷油、覆膜、清洗和贴合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同时满足2023年3月28日开始实施的现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工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浓度 mg/m <sup>3</sup>	依据
非甲烷总烃	印刷、喷油等	60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
		50	1.8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的生产。本次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在现有扩建包装印刷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文，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一阶段建设，建成产能为 1000 吨

建设地址：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职工人数：项目新增员 29 人，无住宿；

工作制度：公司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主要设备见表 2.1-2，主要原辅料用量表见表 2.1-3，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印刷生产线	包装印刷	2000吨/a	1000吨/a	8小时/天×300天=2400小时

表 2.1-2 主要设备表（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印刷机	9250 单色 RYS92G	1	1
2	印刷机	海德堡 7+1	1	1
3	印刷机	海德堡 9+1	2	0
4	卷筒纸分切机	HSC-1700S	1	1
5	高速糊盒机	文洪机械	3	3
6	贴双面胶机	TS650	1	1
7	贴双面胶机	KQ TS650	1	1
8	自动烫金机	1060 长荣	1	1
9	自动啤机	1050	2	2
10	自动包装机	gh-6050	2	2
11	贴窗机	/	2	2
12	除标机	缪氏 MXCB-1080	1	1

本次一阶段验收较全厂环评主要为 2 台印刷未建设，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表 2.1-4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t）	预估实际用量（t）
胶印油墨	3.5	1.75
胶印 UV 油墨	2.5	1.25
水溶性油墨	10	5
水性底油	5	2.5
水性覆膜胶	7	3.5
UV 哑油	3	1.5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性胶粘剂	2.5	1.25
异丙醇	0.5	0.25
洗车水	0.5	0.25
3M 胶	1.7	0.85
瓦纸	250	125
牛皮纸	600	300
灰板纸	450	225
单粉卡纸	500	250
灰底白纸	250	125
双胶纸	70	35
铜板纸	150	75
PP 膜	40	20
烫金纸	1	0.5
胶带、毛巾等辅材	150	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未超过环评核算数量。

表 2.1-5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名称	能力			备注
	环评	一阶段实际	变化量	
生产车间	位于租赁厂房 A 栋 1 楼和 2 楼、A3 一楼、B5 栋 1 楼	位于 A3 一楼	A2 栋 1 楼和 2 楼 B5 栋 1 楼不建设	/

表 2.1-6 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备注
		环评	一阶段实际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3000m <sup>2</sup>	不变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3000m <sup>2</sup>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1835.4t/a	约 1000t/a	-835.4t/a	/
	排水	696t/a	696t/a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sup>3</sup> /h（1#，依托现有）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sup>3</sup> /h（1#，依托现有）	不变	/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500m <sup>3</sup> /h（2#，依托现有）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500m <sup>3</sup> /h（2#，依托现有）	不变	/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sup>3</sup> /h（3#，新增）	未建	未建	/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sup>3</sup> /h（4#，新增）	未建	未建	/
	生活废水	696t/a，接管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696t/a，接管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不变	/
	清洗废水	18t/a，由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9t/a，由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9t/a	/

	噪声处理	隔音、消声、减震， 尽量选用高效、低噪 设备	隔音、消声、减震，尽 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不变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不变	二层
	生活垃圾贮存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不变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8m <sup>2</sup>	18m <sup>2</sup>	不变	一层

## 2.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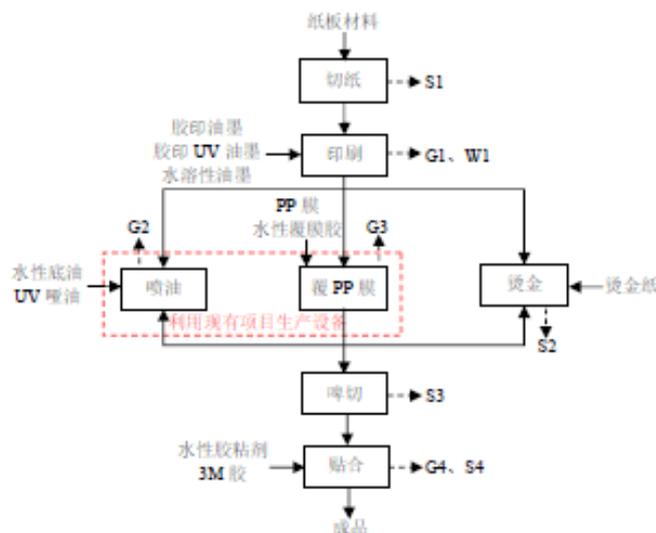


图2.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切纸:**将外购的纸板材料置于卷筒纸分切机，按定制要求切成相应尺寸，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

**印刷:**将裁切后的纸板材料置于印刷机，根据产品需求，选用相应的油墨进行印刷。每次进行不同产品的印刷时，印刷胶辊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异丙醇和自来水 1:9 的比例，各通过管道进入印刷机内置的清洗桶，充分混合后进入印刷机内部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和清洗废水（W1）；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印刷后的部分纸制品需进行喷油、部分需进行覆膜，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工艺分别如下：

**喷油:**在印刷过后的纸制品表面涂上水性底油或 UV 哑油。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

**覆 PP 膜:**在纸制品表面涂上水性覆膜胶，然后覆上 PP 膜。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3）；

**烫金:**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烫金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采用加热和加压的办法，将图案或文字转移到印刷后的纸制品表面。将刻有专门文字或图案的烫金模板加热到 100-150℃，并加压使印刷品和铝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烫金料按烫印模板的图文转印到印刷后的纸制品表面。此工序会产生废烫金料（S2）；

**啤切**——将喷油、覆膜及烫金后的纸制品切成所需形状及规格，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3）；

**贴合**——啤切过后的产品贴上 3M 胶后，放入自动糊盒机，同时水性胶粘剂通过管道涂在自动糊盒机中的纸制品上，并对纸制品进行粘合。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和 3M 胶背纸（S4）。

本次一阶段建设主要为 2 台印刷机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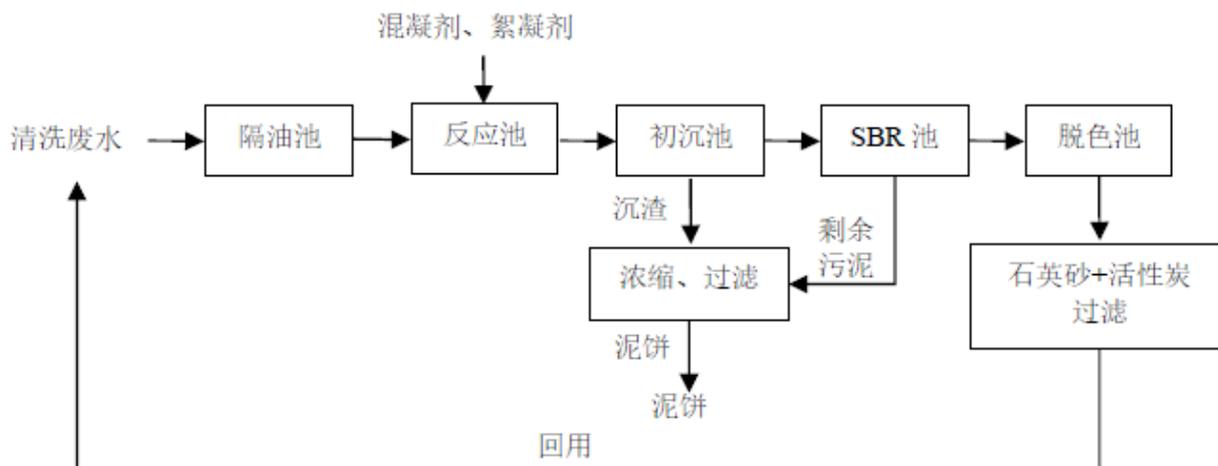


图 3.1-1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 3.2 废气

A3 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A4 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卷筒纸分切机、废气处理设工程设备，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80dB（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如下表：

表 3.4-1 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纸、啤切	固态	纤维等	/	07	223-001-07	270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异丙醇等	T	HW49	900-039-49	16.9
3	废烫金料	一般固废	烫金	固态	纤维等	/	07	223-001-07	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异丙醇等	T/In	HW49	900-041-49	7
5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洗车水	T/In	HW49	900-041-49	1
6	3M 胶背纸	一般固废	贴合	固态	纤维等	/	07	223-001-07	1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污泥	危险 固废	废水处 理设施	固 态	石油类 等	T, I	HW08	900-210-08	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 等	/	/	/	8.7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1MUW4W70001X。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前属于备案阶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庆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357）编制的《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8.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和胶粘剂，不得擅自改变油墨及胶粘剂种类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96 吨、COD<0.244

吨、SS<0.139 吨、氨氮<0.0244 吨、总磷<0.0035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27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3582 吨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9594/0.09594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066/0.1066 吨、无组织颗粒物≤0.01066/0.0106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F	X-00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JC-101A	S-006-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ME204E	S-002-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N	S-0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N	S-001-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溶解氧仪/HQ1130	S-003-01 S-007-01
<b>有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b>无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X-021-01 X-049-02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B 型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 型	X-011-01 X-012-01 X-013-01 X-021-01/02/03/04
噪声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X-008-01 X-010-01 X-013-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出口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生产废水回用口	COD、SS、 pH、氨氮、总磷、BOD5、色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排气筒出口		
厂界无组织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G5	非甲烷总烃	
备注	/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备注	/			

## 6.4. 固（液）体废物监测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7.1-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负荷	备注
包装印刷品	8月18日	3吨	90%	/
	8月19日	3吨	90%	/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1 生活废水监测数据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6.18 生活废水出口									
001	2023.08 .18	清	无色	无味	7.6	17	8	0.436	0.07
002		清	无色	无味	7.6	15	7	0.437	0.07
003		清	无色	无味	7.5	16	9	0.457	0.07
004		清	无色	无味	7.4	14	7	0.440	0.07
6.19 生活废水出口									
001	2023.08 .19	清	无色	无味	7.7	16	8	0.182	0.02
002		清	无色	无味	7.6	17	7	0.186	0.02
003		清	无色	无味	7.6	17	6	0.217	0.02
004		清	无色	无味	7.6	15	8	0.229	0.02
限值					6.5-8.5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12 回用水口监测数据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BOD5	色度
6.18 回用水口											
006	2023.0 8.18	清	无色	无味	7.4	22	11	0.094	0.16	5.91	2
007		清	无色	无味	7.4	24	12	0.091	0.15	5.98	2
008		清	无色	无味	7.6	21	10	0.117	0.17	5.70	2
009		清	无色	无味	7.6	20	10	0.111	0.15	5.42	2

6.19 回用水口

001	2023.0 8.19	浅灰	微异味	微浊	7.6	13	11	0.040	0.08	3.5	2
002		浅灰	微异味	微浊	7.6	14	13	0.049	0.09	3.82	2
003		浅灰	微异味	微浊	7.6	13	12	0.077	0.09	3.51	2
004		浅灰	微异味	微浊	7.6	12	11	0.043	0.09	3.24	2
限值					6.5-9	100	30	15	0.5	3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1-1—表 7.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8 月 18 日 1#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32.5				
废气流速	m/s	16.7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6617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2	1.00	0.85	0.92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60	评价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排放标准	kg/h	3	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7.2.2-2 8 月 18 日 2#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36.3				
废气流速	m/s	8.1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25017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5	0.91	1.04	0.9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60	评价	达标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024		
排放标准	kg/h	3	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7.2.2-1 6 月 19 日 1#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3 年 8 月 19 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30.7				
废气流速	m/s	16.1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6187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2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1.08	0.97	1.05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60	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排放标准	kg/h	3	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7.2.2-2 8 月 19 日 2#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3 年 8 月 19 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34.4				
废气流速	m/s	8.1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2666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2	1.01	0.97	0.9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60	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排放标准	kg/h	3	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7.2.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 总 烃	8 月 18 日	第一次	1.56	1.83	1.69	1.58	2.04	4.0	达标
		第二次	1.45	2.04	1.71	1.86			
		第三次	1.43	1.71	1.67	1.78			
非甲 烷总 烃	8 月 19 日	第一次	1.36	1.60	1.66	1.42	1.69	4.0	达标
		第二次	1.37	1.69	1.61	1.41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烃		第三次	1.27	1.46	1.65	1.37		
备注	2023 年 08 月 18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2.3 m/s。 2023 年 08 月 19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2.2 m/s。							

表 7.2.2-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8 月 18 日	第一次	2.32	6.0	达标
		第二次	1.57		达标
		第三次	1.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 月 19 日	第一次	1.43		达标
		第二次	1.37		达标
		第三次	1.44		达标

表 7.2.2-1~7.2.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排放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Z1	北厂界外 1m	2023.08.18 13:30-13:54	55.3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Z2	东厂界外 1m		56.6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m		56.8		达标	
Z4	西厂界外 1m		56.3		达标	
Z1	北厂界外 1m	2023.08.18 22:00-22:25	48.4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0m/s
Z2	东厂界外 1m		47.7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m		48.1		达标	
Z4	西厂界外 1m		46.7		达标	
Z1	北厂界外 1m	2023.08.19 13:30-14:00	56.4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3m/s
Z2	东厂界外 1m		55.5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m		56.0		达标	
Z4	西厂界外 1m		55.7		达标	
Z1	北厂界外 1m	2023.09.19 22:00-22:30	46.8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Z2	东厂界外 1m		48.2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m		47.8		达标	
Z4	西厂界外 1m		48.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表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环评中预估产生量(t/a)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8.7	8.7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23-001-07	27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外处置
3	废烫金料		223-001-07	0.2	1		
4	3M 胶背纸		223-001-07	1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16.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7	0.5		
7	废抹布		900-041-49	1	6		
8	污泥		900-210-08	1	0.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无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 8.3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3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各类废气均收集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3	.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 3 类标准
4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全厂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要求建设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要求建设相应标志牌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要求建设
8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和胶粘剂，不得擅自改变油墨及胶粘剂种类	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和胶粘剂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表 7.2.2-1~7.2.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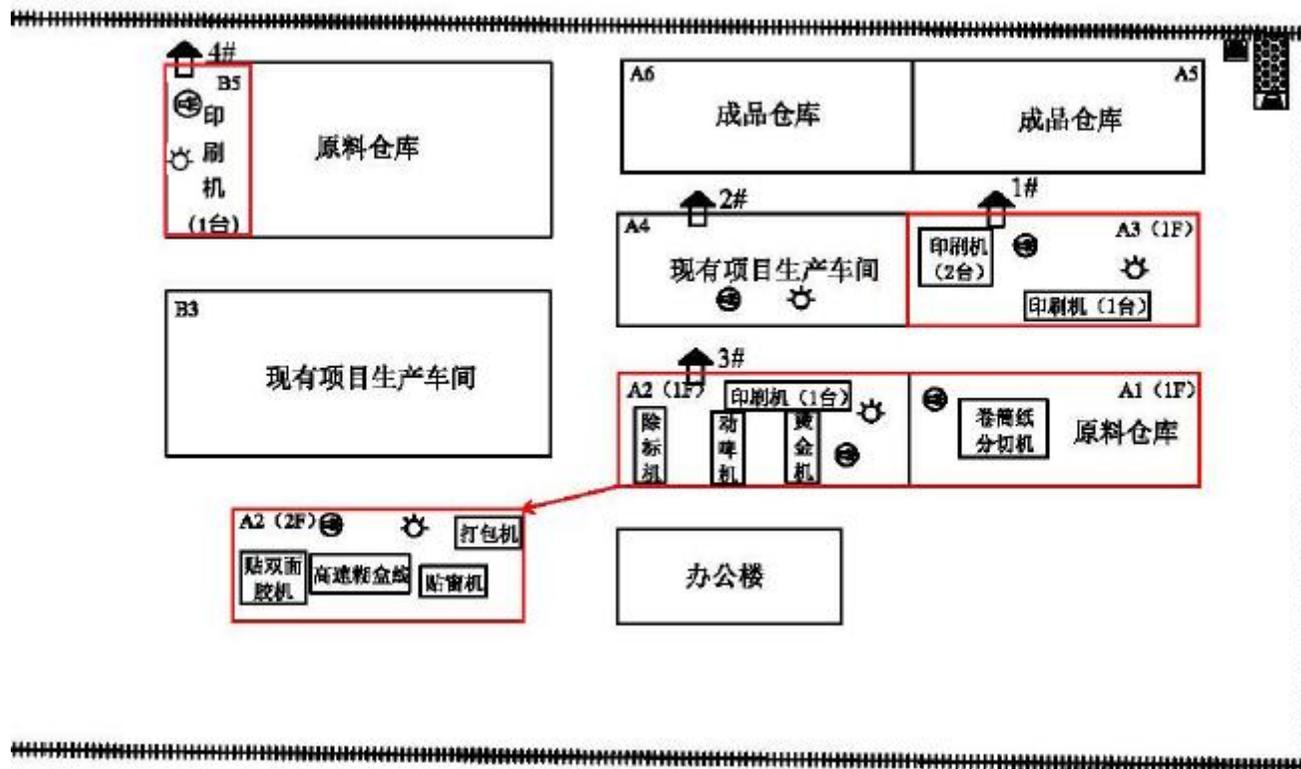
2、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9 第 0071 号

## 关于对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庆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357）编制的《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

-1-

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

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和胶粘剂，不得擅自改变油墨及胶粘剂种类。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696$ 吨、COD $\leq 0.244$ 吨、SS $\leq 0.139$ 吨、氨氮 $\leq 0.0244$ 吨、总磷 $\leq 0.0035$ 吨、总氮 $\leq 0.0278$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27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3582$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10-320543-89-01-629391



---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5-



合同编号: CEP-SZ-SC-2023-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06 日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



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且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5.2.1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因



此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将协议约定的预估处置量的【80%】以上（含）交乙方处置。若甲方实际交乙方处置的数量达不到此标准，则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置量 80% 的标准进行赔偿，弥补乙方因处置量不足所遭受的损失，即：甲方赔偿额=（约定处置量\*80%-实际处置量）\*处置单价。

7.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 (2)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



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1834X9

传 真：

电 话：19533961704

电子邮箱：xiangwenqiang@china-ep.cn

税 号：9132050525161834X9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008016934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常规合同)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常规)					
产废企业(甲方)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宇路 958 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计数量(吨)	利用处置费用(元/吨)	付款方
1	231-002-16	废显影液	液体	吨桶	2	4600	甲方
2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5	4600	甲方
3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7	4600	甲方
4	900-041-49	废包装	固态	吨袋	12	4600	甲方
5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吨桶	1	4600	甲方
6	900-256-12	初沉池污泥	固态	吨袋	10	4600	甲方
7	900-210-08	初沉池污泥	固态	吨袋	10	4600	甲方
8	900-041-49	废化学品	液态	吨桶	5	4600	甲方
处置费合计(元)		/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周洋		
备注	<p>1. 保证金(在适用选项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含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含保证金,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保证金【¥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p> <p>2. 预付款(在适用选项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含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含预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危废收运前将预付款【¥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多退少补,合同期满未抵扣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p> <p>3. 结算方式:乙方于每次实际接收危废后向甲方提交该批次危废废物的对账单,甲方确认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该批次处置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确认亦未提出有效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对账单内容。</p> <p>4. 付款及开票:银行转账付款。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十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p> <p>5. 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由 乙方 (甲方/乙方)负责。                      (2) 包装服务:由 甲方 (甲方/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由 甲方 (甲方/乙方)负责。                      (4) 卸车服务:由 乙方 (甲方/乙方)负责。                      (5) 其他有偿服务:</p> <p>6. 若由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服务的,运输费为【 / 】元/车次,每车次运输量应不少于【 / 】吨,不足吨的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 / 】元/车次,甲方应于结算处置费时运输费一并结算支付给乙方。</p> <p>7. 此价格确认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不变,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影响),包含上述第 6 条约定费用。</p> <p>8. 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不得对外披露。</p> <p>9. 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甲方

危废名称及代码：附件一所有物料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3		12	铬 Cr (%)	/	
2	SO <sub>4</sub> <sup>2-</sup> %	0-10		13	锌 Zn (%)	/	
3	F %	0-0.4		14	汞 Hg (%)	/	
4	PO <sub>4</sub> <sup>3-</sup> (%)	0-0.4		15	铅 Pb (%)	/	
5	Br (%)	0-0.4		16	镍 Ni (%)	/	
6	NO <sub>3</sub> (%)	0-5		17	镉 Cd (%)	/	
7	NO <sub>2</sub> (%)	0-5		18	铜 Cu (%)	/	
8	PH	4-9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52		20	氰化物 (%)	/	
10	热量	0-9000		21	外观(固、液、半固)	/	
11	灰分%	<3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附件 6、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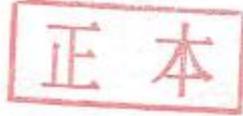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HL2308019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项目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联系人	张静华		联系电话	1377191907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李海永、孙浩然、朱力、李兴杰
采样日期	2023.08.18-08.19		检测周期	2023.08.18-08.25
检测目的	为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共计 7 项。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共计 1 项。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共计 1 项。 4.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核：				
签发：				

报告编号: HL2308019

## 检 测 报 告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点位名称	全程序空白	生活废水排口	生产废水排口								
采样时间	/	9:30	11:25	13:22	15:19	15:19	9:40	11:35	13:32	15:28	生产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	水质清、无色、无味、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HL2308019)	001	002	003	004	005	010	006	007	008	009	0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6 (30.6℃)	7.5 (29.8℃)	7.4 (30.0℃)	7.4 (30.0℃)	7.4 (29.4℃)	7.4 (29.5℃)	7.6 (29.3℃)	7.6 (29.3℃)	7.6 (29.3℃)
悬浮物	mg/L	/	7	9	7	/	11	12	10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	16	14	14	22	24	21	20	20
氨氮	mg/L	0.025	0.437	0.457	0.440	0.431	0.094	0.091	0.117	0.111	0.111
总磷	mg/L	0.01	0.07	0.07	0.07	0.07	0.16	0.15	0.17	0.15	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	/	/	/	5.91	5.98	5.70	5.42	5.42
色度	倍	2	/	/	/	/	2	2	2	2	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编号: HL-2308019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点位名称	全程序空白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平行样
采样时间	/	9:10	11:05	13:00	14:55	9:20	11:15	13:10	15:05		
样品描述	水质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油膜
样品编号 (HL-2308019)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7 (30.3℃)	7.6 (30.4℃)	7.6 (30.4℃)	7.6 (30.5℃)	7.6 (31.3℃)	7.6 (31.3℃)	7.6 (31.3℃)	7.6 (31.3℃)	7.6 (31.3℃)
悬浮物	mg/L	/	8	7	6	8	11	12	11	11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	17	17	15	13	13	14	12	
氨氮	mg/L	0.025	0.182	0.186	0.217	0.229	0.040	0.049	0.049	0.043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3	0.08	0.09	0.09	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	/	/	/	3.50	3.82	3.51	3.24	
色度	倍	2	/	/	/	/	2	2	2	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编号: HL2308019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320		
废气温度 (°C)	32.5		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 (m/s)	16.7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661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92	1.00	0.85	0.92
	排放速率 (kg/h)	/	1.5×10 <sup>-2</sup>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1.00		
废气温度 (°C)	36.3		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 (m/s)	8.1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1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95	0.91	1.04	0.97
	排放速率 (kg/h)	/	2.4×10 <sup>-2</sup>			

第 4 页 共 10 页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320		
废气温度 (°C)	30.7		含湿量 (%)	2.4		
废气流速 (m/s)	16.1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618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1.11	1.08	0.97	1.05
	排放速率 (kg/h)	/	1.7×10 <sup>-2</sup>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1.00		
废气温度 (°C)	34.4		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 (m/s)	8.6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26663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92	1.01	0.97	0.97
	排放速率 (kg/h)	/	2.6×10 <sup>-2</sup>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3 年 08 月 18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2.3m/s。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0.07	上风向 G1	1.56	1.45	1.43	1.48
		下风向 G2	1.83	2.04	1.71	1.86
		下风向 G3	1.69	1.71	1.67	1.69
		下风向 G4	1.58	1.68	1.78	1.68
		印刷车间北门外 1 米处 G5	2.32	1.57	1.75	1.88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3 年 08 月 19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2.2m/s。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0.07	上风向 G1	1.36	1.37	1.27	1.33
		下风向 G2	1.60	1.69	1.46	1.58
		下风向 G3	1.66	1.61	1.65	1.64
		下风向 G4	1.42	1.41	1.37	1.40
		印刷车间北门外 1 米处 G5	1.43	1.37	1.44	1.4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细描述：该图展示了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区域。中心是一个矩形建筑，内部包含三个“仓库”和两个“印刷车间”。建筑上方标有“其他企业”。建筑周围分布着五个检测点位，用圆圈表示：G1 位于建筑南侧新字路入口处；G2、G3 和 G4 位于建筑北侧；G5 位于建筑北侧印刷车间的北门外。建筑西侧为“新园路”，东侧为“兴东路”。图中还包含一个指北针图标，显示风向为南风。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HL2308019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测量时间	2023.08.18 13:30-13:54	昼间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力：2.2 m/s
夜间测量时间	2023.08.18 22:00-22:25	夜间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力：2.0 m/s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测定值		测定值
北厂界外一米 Z1	55.3		48.4
东厂界外一米 Z2	56.6		47.7
南厂界外一米 Z3	56.8		48.1
西厂界外一米 Z4	56.3		46.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HL2308019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测量时间	2023.08.19 13:25-13:55	昼间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力：2.2 m/s
夜间测量时间	2023.08.19 22:00-22:26	夜间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力：1.9 m/s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测定值		测定值
北厂界外一米 Z1	56.4		46.8
东厂界外一米 Z2	55.5		48.2
南厂界外一米 Z3	56.0		47.8
西厂界外一米 Z4	55.7		48.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F	X-00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JC-101A	S-006-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ME204E	S-002-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N	S-0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N	S-001-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溶解氧仪/HQ1130	S-003-01 S-007-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X-021-01 X-049-02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 型	X-011-01 X-012-01 X-013-01 X-021-01/02/03/04
噪声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X-008-01 X-010-01 X-013-01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8、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MUW4W70001X

排污单位名称：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UW4W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负荷	备注
包装印刷品	8 月 18 日	3 吨	90%	/
	8 月 19 日	3 吨	90%	/

## 附件 10 自查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项目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主要建设规模	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				
设计能力	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				
实际能力	产包装印刷品 1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所占比例	0.5%

## 二、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 1、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t)	预估实际用量 (t)
胶印油墨	3.5	1.75
胶印 UV 油墨	2.5	1.25
水溶性油墨	10	5
水性底油	5	2.5
水性覆膜胶	7	3.5
UV 哑油	3	1.5
水性胶粘剂	2.5	1.25
异丙醇	0.5	0.25
洗车水	0.5	0.25
3M 胶	1.7	0.85
瓦纸	250	125
牛皮纸	600	300
灰板纸	450	225
单粉卡纸	500	250
灰底白纸	250	125
双胶纸	70	35
铜板纸	150	75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P膜	40	20
烫金纸	1	0.5
胶带、毛巾等辅材	150	75

2、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印刷机	9250 单色 RYS92G	1	1
2	印刷机	海德堡 7+1	1	1
3	印刷机	海德堡 9+1	2	0
4	卷筒纸分切机	HSC-1700S	1	1
5	高速糊盒机	文洪机械	3	3
6	贴双面胶机	TS650	1	1
7	贴双面胶机	KQ TS650	1	1
8	自动烫金机	1060 长荣	1	1
9	自动啤机	1050	2	2
10	自动包装机	gh-6050	2	2
11	贴窗机	/	2	2
12	除标机	缪氏 MXCB-1080	1	1

3、实际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备注
		环评	一阶段实际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3000m <sup>2</sup>	不变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3000m <sup>2</sup>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1835.4t/a	约 1000t/a	-835.4t/a	/
	排水	696t/a	696t/a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 依托现有)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 依托现有)	不变	/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500 m <sup>3</sup> /h (2#, 依托现有)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500 m <sup>3</sup> /h (2#, 依托现有)	不变	/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 m <sup>3</sup> /h (3#, 新增)	未建	未建	/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 m <sup>3</sup> /h (4#, 新增)	未建	未建	/
	生活废水	696t/a, 接管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696t/a, 接管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不变	/
	清洗废水	18t/a, 由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9t/a, 由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9t/a	/
噪声处理	隔音、消声、减震, 尽	隔音、消声、减震, 尽	不变	/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不变	二层
	生活垃圾贮存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不变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8m <sup>2</sup>	18m <sup>2</sup>	不变	一层

4、实际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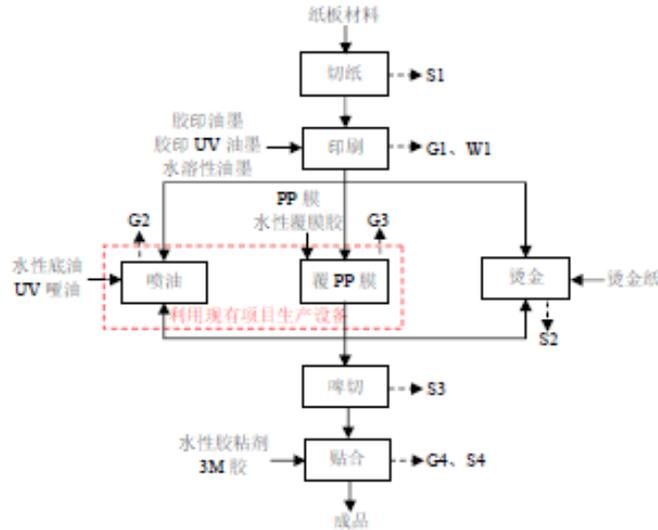


图2.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纸:将外购的纸板材料置于卷筒纸分切机，按定制要求切成相应尺寸，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

印刷:将裁切后的纸板材料置于印刷机，根据产品需求，选用相应的油墨进行印刷。每次进行不同产品的印刷时，印刷胶辊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异丙醇和自来水 1:9 的比例，各通过管道进入印刷机内置的清洗桶，充分混合后进入印刷机内部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和清洗废水（W1）；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印刷后的部分纸制品需进行喷油、部分需进行覆膜，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工艺分别如下：

喷油:在印刷过后的纸制品表面涂上水性底油或 UV 哑油。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

覆 PP 膜:在纸制品表面涂上水性覆膜胶，然后覆上 PP 膜。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3）；

烫金: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烫金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采用加热和加压的办法，将图案或文字转移到印刷后的纸制品表面。将刻有专门文字或图案的烫金模板加热到 100-150℃，并加压使印刷品和铝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烫金料按烫印模板的图文转印到印刷后的纸制品表面。此工序会产生废烫金料（S2）；

啤切——将喷油、覆膜及烫金后的纸制品切成所需形状及规格，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3）；

贴合——啤切过后的产品贴上 3M 胶后，放入自动糊盒机，同时水性胶粘剂通过管道涂在自动糊盒机中的纸制品上，并对纸制品进行粘合。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和 3M 胶背纸（S4）。

本次一阶段建设主要为 2 台印刷机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5、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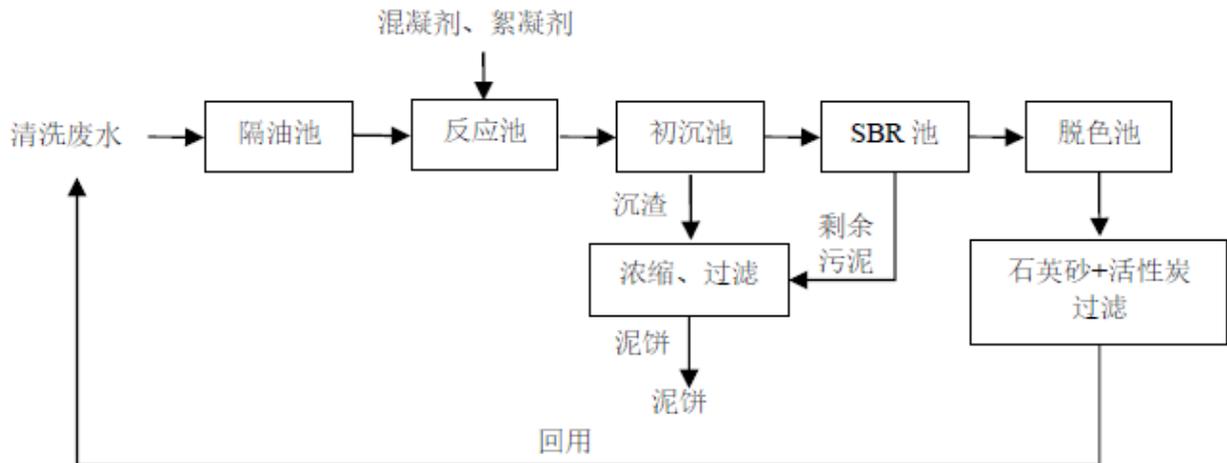


图 3.1-1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 3.2 废气

A3 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A4 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卷筒纸分切机、废气处理设工程设备，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80dB（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如下表：

表 3.4-1 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纸、啤切	固态	纤维等	/	07	223-001-07	270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异丙醇等	T	HW49	900-039-49	16.9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废烫金料	一般固废	烫金	固态	纤维等	/	07	223-001-07	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异丙醇等	T/In	HW49	900-041-49	7
5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洗车水	T/In	HW49	900-041-49	1
6	3M 胶背纸	一般固废	贴合	固态	纤维等	/	07	223-001-07	1
7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石油类等	T, I	HW08	900-210-08	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	8.7

### 3.5 其他环保设施

#### 3.5.1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1MUW4W70001X。

####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前属于备案阶段。

## 四、环境管理自查

环境管理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无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1、“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宇路 958 号					
	行业类别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印刷品 1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9%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09第0071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2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0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76	/	/	696	0	696	0		1272	/	/	+676	
	化学需氧量	0.053	/	/	0.244	0	0.244	0		0.297	/	/	+0.244	
	氨氮	0.0059	/	/	0.0244	0	0.0244	0		0.030	/	/	+0.024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的与污其染它目物特有关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